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購入飛機之主要交易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擇日舉行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收購」	指	根據波音飛機收購協議收購波音飛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可用噸公里數」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之可用載運噸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美國波音公司，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賣方
「波音飛機」	指	四十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指	波音與廈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飛機收購協議，據此，廈航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波音飛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7%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廈航」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司獻民(董事長)

王全華

袁新安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機場路278號

郵編：510405

執行董事：

譚萬庚

張子芳

徐杰波

陳振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魏錦才

寧向東

劉長樂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 薇

楊怡華

梁忠高

敬啟者：

購入飛機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刊發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的詳情。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 (i) 廈航，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 波音，作為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飛機

四十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

代價

據波音所提供之資料，波音飛機之目錄價格共為3,360百萬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波音飛機之實際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波音給予之關於波音飛機之若干價格優惠，顯著低於波音之目錄價格，該等價格優惠以信貸備忘形式給予，該信貸備忘可用於向波音購置飛機、部件或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該信貸備忘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包含了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波音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曾經於個別情況下向波音尋求允許其在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某些依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須披露之信息(包括相關實際購買代價)之許可。然而，波音拒絕了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請求，並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保密。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

董事會函件

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波音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廈航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購買波音飛機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每次購買波音飛機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收方式

收購之總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另部分以與銀行機構訂立之融資安排支付。波音飛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分階段向廈航交付。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分以廈航之自有資金及部分以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商業貸款支付。該等商業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航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商業銀行簽訂任何協議。廈航與任何商業銀行就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收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及機隊規劃，推動本集團之策略轉變及國際化，有助優化本集團之機隊結構，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益及提升其競爭力。不考慮本公司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調整，波音飛機將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比較) 7.9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進行的代價測試計算，收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0 條下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展望

展望下半年，國際經濟形勢更加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增長依然疲弱，全球經濟復蘇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經濟增長還將面臨一定困難。為應對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中國政府已將“穩增長”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並通過不斷加大政策預調微調的力度，進一步穩定經濟增長。預計隨著各項政策的推出及實施，下半年國內經濟增長有望逐漸趨穩，並帶動航空市場出現好轉。此外，油價走勢的相對平穩也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但下半年行業競爭仍然激烈；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保持基本穩定，難再出現大幅升值，難以產生顯著的滙兌收益。

為此，下半年本集團要清醒認識到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複雜多變，有效利用中國經濟增長趨穩的有利條件，在確保航空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把握旺季的市場機遇，持續調整優化結構，提高經營品質，加強成本控制，努力完成全年的經營目標，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1. 全力確保航空安全
2. 努力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3. 扎實推進戰略轉型
4. 提升服務保障水準，加強品牌建設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擇日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舉行日期將另行通知。如上文所披露，收購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並發佈有關擬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及股東大會結果。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的時間最遲為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收購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司獻民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air.com>) 之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6 頁至第 173 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45 頁至第 137 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44 頁至第 138 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 15 頁至第 48 頁)。

2. 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即本通函附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總額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無抵押貸款	28,255
抵押貸款	23,476
抵押和擔保貸款	158
	<hr/>
總計	51,889
	<hr/> <hr/>
應付融資租賃款	
無擔保融資租賃款	17,926
有擔保融資租賃款	2,374
	<hr/>
總計	20,300
	<hr/> <hr/>
或有負債	
受訓飛行員之個人銀行貸款	358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3,634,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若干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342,000,000元之飛機及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7,000,000元之樓宇作為抵押。應付融資租賃款則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553,000,000元之相關租賃飛機作為抵押。此外，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8,000,000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約人民幣2,374,000,000元則亦獲南航集團及若干銀行之擔保。

除上述或已於本通函其他部份披露者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屬於借貸性質的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公司債券、按揭、融資租賃承擔、擔保及承兌、重大或有負債或其他債務。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於收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乘客量將會增加及每座位公里之營運費用將會減少。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相比，波音飛機將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7.93%，當中未計及本集團基於市場狀況和機隊機齡而作出的調整。故此，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會改善。本集團因此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由於收購將部份透過商業銀行提供商業貸款及部份由內部資金撥付，所以收購可能導致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但由於收購的代價可分期支付，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收購將不會立即對本集團增加財務負擔。預計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信貸額，董事經過適當和審慎之查詢，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2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南航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4,145,050,000 (L)	59.02%	-	42.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064,770,000 (L)	-	38.10%	10.85%
		小計	5,209,820,000 (L)	-	-	53.07%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南龍」)(附註1)	實益擁有人	H股	1,064,770,000 (L)	-	38.10%	10.85%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H股	3,304,000 (L)	-	0.12%	0.03%
	投資經理	H股	153,087,000 (L)	-	5.48%	1.56%
	保管人	H股	37,919,467 (L)	-	1.35%	0.39%
		小計	194,310,467 (L)	-	6.95%	1.98%
	實益擁有人	H股	957,213 (S)	-	0.03%	0.01%

附註：

- 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64,77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1.11%)，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2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JPMorgan Chase & Co透過控制下列公司於本公司合共194,310,467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18,506,000股H股(好倉)，且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擁有該公司49%的權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103,040,000股H股(好倉)，且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由上文附註(i)所指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 (iii)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於本公司持有 1,998,000 股 H 股 (好倉)，且由上文附註 (ii) 所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全資擁有。
- (iv)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於本公司持有 8,166,000 股 H 股 (好倉)，且由上文附註 (ii) 所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全資擁有。
- (v)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於本公司持有 11,078,000 股 H 股 (好倉)，且由上文附註 (ii) 所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全資擁有。
- (v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於本公司持有 10,290,000 股 H 股 (好倉)，且由上文附註 (ii) 所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全資擁有。
- (vi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持有本公司 3,304,000 股 H 股 (好倉)。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為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則為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由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全資擁有的公司) 全資擁有，而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 則由 JPMorgan Chase & Co 擁有 100% 權益。
- (viii)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本公司 9,000 股 H 股 (好倉)，且由上文附註 (vii) 所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全資擁有。
- (ix) JPMorgan Chase & Co 之全資附屬公司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於本公司持有 40,481,467 股 H 股 (好倉)。
- (x) J.P. Morgan Whitefriars (UK) 持有本公司 957,213 股 H 股 (淡倉)，且由上文附註 (vii) 所指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擁有該公司 99% 的權益。

JPMorgan Chase & Co. 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包括可借出股份 37,919,467 股 H 股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 (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乃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廈門航空與波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 (「飛機購買協議一」)，據此，廈門航空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十架波音 B737 系列飛機。該等十架波音 B737 系列飛機的目錄總價約為 699,000,000 美元。

- (b) 本公司與空客SNC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空客SNC同意出售六架空客A330飛機及30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該等六架空客A330飛機及30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的目錄總價分別為1,205,000,000美元及2,575,000,000美元。
- (c) 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之一間非全資子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全資子公司擁有其約66%權益及本公司連同其四間子公司擁有其34%權益。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各類金融服務。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日，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有關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財務公司的費用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d)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國南航集團客貨代理有限公司(「客貨代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客貨代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1)機票銷售代理服務，(2)航空貨物運輸銷售代理服務，(3)包機及包板代理服務，(4)庫區內操作服務，及(5)庫區外派送服務。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客貨代理公司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 (e)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航進出口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據此，南航進出口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1)進出口服務，(2)清關服務，(3)報關及檢驗服務，及(4)招投標和委託代理服務。根據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南航進出口公司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用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97,200,000元。
- (f)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向本公司出租若干房屋、廠房及本公司位於瀋陽、大連、吉林、哈爾濱及新疆等地與民航業務相關的其他基礎設施。根

據房屋租賃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南航集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42,975,542元。

- (g)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據此，透過向本公司出讓土地使用權，南航集團向本公司出租若干土地，以滿足其於不同地區的民航及相關業務的需求。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南航集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6,329,131元。
- (h) 廈門航空與波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三**」)，據此，廈門航空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六架波音B787系列飛機。該等六架波音B787系列飛機的目錄總價為1,089,000,000美元。
- (i) 本公司與波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四**」)，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六架波音B777F貨機。每架B777F貨機的目錄價格為264,000,000美元。
- (j) 本公司與波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五**」)，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十架波音B777-300ER飛機。每架B777-300ER飛機的目錄價格為298,000,000美元。
- (k)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日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相應利息)由人民幣4,0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
- (l)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經過調整)，南航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487,804,878股新A股，合共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認購價每股新A股之人民幣4.10元)。
- (m) 波音飛機購買協議。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完結或已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謝兵先生及劉巍博士。

謝兵先生，39歲，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民航運輸管理專業，後就讀於暨南大學、英國伯明翰大學和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謝先生曾在本公司規劃發展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南航集團辦公廳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秘書。

劉巍博士，55歲，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劍橋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及英國法學博士學位。彼亦已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其普通法文憑(CPE)及獲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劉博士合資格於中國、香港及英國從事律師行業。彼於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機場路278號，而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即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備查：

- (a) 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
- (c)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 (d)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
- (e)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就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b)段的規定，故只有經修改過的飛機購買協議一、飛機購買協議二、飛機購買協議三、飛機購買協議四、飛機購買協議五及波音飛機購買協議可供公眾查閱。以上飛機收購協議中與實際代價相關的資料將不予披露。